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復業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一般運輸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資料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22 -- 是 --> 1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([3. 覆准復業，繕校發文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1. 0.5日 2. 4.5日 3. 1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